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贤达·锦绣学府项目  
项 目 编 号 川投资备[2017-510503-47-03-209482]FGQB-0964 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纳溪区东升街道东升小学旁  
验 收 单 位 泸州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贤达·锦绣学府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泸州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 号及时间	泸州市纳溪区水务局 泸纳水许可[2018]14号, 2018年6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部 门、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审批部 门、文号及 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 时间	2018年2月~2019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泸州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重庆和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 单位	重庆龙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四川建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泸州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9日组织水土保持专家和各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了验收,并在项目现场会议室召开了贤达·锦绣学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泸州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建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施工单位重庆龙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贤达·锦绣学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前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贤达·锦绣学府项目位于泸州市纳溪区东升街道东升小学旁,包含7栋高层住宅(含农贸市场位于7#楼),以及配套商业和服务设施,涉及局部2层地下室,总户数702户,室外停车位74辆、室内停车位646

辆。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009.70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81062.63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2947.07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0.88hm<sup>2</sup>、道路硬化面积 1.95hm<sup>2</sup>、绿化面积 1.63hm<sup>2</sup>，容积率 1.80，建筑密度 19.80%，绿地率 36.40%。建设过程中设置了施工生产区 1 处和临时堆土场 1 处，分别位于场地东南角和中北部。工程于 2018 年 2 月开工，2019 年 7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39702.43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泸州市纳溪区水务局出具了《泸州市纳溪区水务局关于贤达·锦绣学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纳水许可[2018]14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6hm<sup>2</sup>，包含建设区 4.46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0.00hm<sup>2</sup>。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实际扰动面积为 4.46hm<sup>2</sup>，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6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重庆和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泸州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采用调查、资料分析、类比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自行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优先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多余弃方全部运至长江六桥项目场地作为连接线的路基填料进行了

综合利用，场平及基坑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得到充分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7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自主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数量为：建构筑物区实施临时排水沟 1180m、沉沙池 2 个、防雨布 7200m<sup>2</sup>；道路广场区实施雨水管 1040m、表土剥离 2900m<sup>3</sup>、生态透水砖铺装 0.45hm<sup>2</sup>、临时排水沟 1170m、沉沙池 3 个、防雨布 6500m<sup>2</sup>、洗车槽 1 个；绿化区实施表土剥离 2004m<sup>3</sup>、土地整治 1.63hm<sup>2</sup>、绿化覆土 4904m<sup>3</sup>、景观绿化 1.63 hm<sup>2</sup>、排水沟 325m、沉沙池 2 个、土袋挡护 320m、防雨布覆盖 9500m<sup>2</sup>；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6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32%，拦渣率达到 98.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39%，林草覆盖率达到 36.32%；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

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贤达·锦绣学府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后续植被养护和补植等管理，做好养护工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任尧	泸州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	建造师	任尧	建设单位
成员	黄皓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皓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郑权	泸州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权	水保监测单位
	杨建全	四川建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杨建全	建设监理单位
	罗建明	重庆龙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建明	施工单位
	龙麟	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	负责人	龙麟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